

证券代码：872966

证券简称：环科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环科股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雪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于扬文、张晓虎、王言敏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邹佳、张晋轩、姚娜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聘请专项业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专项业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竞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